

证券代码：838372

证券简称：醉纯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谭皓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酒水互联网销售及酒水品牌营销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39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谭皓兰直接持有醉纯科技22.7310%股权，通过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醉纯科技1.0379%股权，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醉纯科技0.7869%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谭皓兰任挂牌公司董事长

姓名	王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酒水互联网销售及酒水品牌营销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39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童直接持有醉纯科技 25.2777%股权，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醉纯科技 0.1681%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王童任挂牌公司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童和谭皓兰；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王童、谭皓兰 2013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事务进行表决时均应达成一致意见进行表决，该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都不再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之日止。王童直接持有醉纯科技 25.2777% 股权，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醉纯科技 0.1681% 股权，同时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皓兰直接持有醉纯科技 22.7310% 股权，通过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醉纯科技 1.0379% 股权，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醉纯科技 0.7869% 股权，为企业有限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皓兰	
股份名称	醉纯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654,780 股，占比 50.0016%	直接持股 3,934,510 股，占比 22.7310%
		间接持股 315,856 股，占比 1.824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404,414 股，占比 25.44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454 股，占比 12.00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2,366 股，占比 36.006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014,131 股，占比 52.0777%	直接持股 4,473,510 股，占比 25.8450%
		间接持股 136,207 股，占比 0.786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404,414 股，占比 25.44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2,204 股，占比 12.78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6,616 股，占比 38.342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注：

1、本次交易前，谭皓兰直接持有醉纯科技 22.7310%股权，通过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醉纯科技 1.0379%股权（谭皓兰持有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醉纯科技 0.7869%股权（谭皓兰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8%股权）。王童直接持有醉纯科技 25.2777%股权，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醉纯科技 0.1681%股权（王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

2、本次交易后，谭皓兰直接持有醉纯科技 25.8450%股权，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醉纯科技 0.7869%股权。王童直接持有醉纯科技 25.2777%股权，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醉纯科技 0.1681%股权。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6年8月8日，北京醉纯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12月23日，信息

	披露义务人谭皓兰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539,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4.5558%变为26.6319%;王童、谭皓兰合并计算后,合计持股比例由50.0016%变为52.0777%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减持、增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皓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增持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王童、谭皓兰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皓兰、王童

2019 年 12 月 23 日